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宗霖

被　　告　劉珮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家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原告名稱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紀念醫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